

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

紀錄：沈詩涵

四、列席指導：邱校長炳坤(請假)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09 年 3 月 24 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經管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646 地號等 144 筆土地之「介壽運動公園用地」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變更為「學校用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介壽運動公園用地」，因長期受土地管制建蔽(15%)及容積率(50%)限制，以致無法有效利用校地，故擬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變更本校體大段 646 地號等 144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以提高土地建蔽(約 50%)及容積率(約 250%)，以利校務發展。

二、上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考量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設立國家北區訓練基地與國際競技訓練中心，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推動四級(大學)、第三級(高中)訓練與教育銜接推動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皆有增設選手與學生住宿相關設施需求作為目標，辦理本案陳情變更。

三、陳情位置圖及意見表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無

十一、校長指導：無

十二、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